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9659 | 翱华股份 | 2023年5月11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内蒙古英南律师事务所李冬冬律师、袁媛律师到场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（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18 楼会议室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

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为了更好地理解翱华股份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：现场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上午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B座翱华大厦18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宋皓 联系电话：0471-4962766
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B座翱华大厦2603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